**兰州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协议书**

甲方：兰州大学

甲方代表：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乙方：姓名 ；性别 ；学院 ；

年级 ；学号 ；身份证号 。

乙方学院联系人：姓名 ；职务 ；联系方式 。

乙方亲属：姓名 ；性别 ；与乙方关系 ； 身份证号 ；联系方式 ；

工作单位 。

根据《兰州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管理办法》，受兰州大学法定代表人委托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与乙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出国（境）交流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获得甲方推荐，参加 □学期制交流项目 □寒暑期交流项目 □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，赴（国家或地区） （院校） 交流学习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天（自出国（境）之日起计算）。

二、甲方承担的责任：

 1. 向乙方提供出国（境）交流信息咨询。

2. 协助乙方向国（境）外高校递交申请材料。

3. 对乙方进行行前培训，指导乙方办理离校手续及赴国（境）外手续。

三、乙方自愿参加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，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：

1. 遵守《兰州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章制度，执行本协议规定各项条款。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前，应参加行前培训，办理离校手续，并缴清相关费用。

2. 在国（境）外交流期间，自觉维护祖国荣誉，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家（地区）法律，遵守国（境）外高校的规定，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。由于乙方本人违法或不当行为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。

3. 在国（境）外交流期间，购买相关强制保险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医疗、意外伤害、财产等商业保险，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对未购买保险而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责任。乙方对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人身、财产安全自行负责，对自身行为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损害自行承担责任。

4. 在国（境）外交流期间，应与我校所在学院老师保持联系，每月汇报学习及生活情况，保证联系方式畅通。交流期间，不得赴第三国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。如遇突发事件应及时反馈，由国际处、所在学院协同处理。

5. 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擅自中止、随意延长或缩短交流学习期限、改变学习内容等。如遇特殊原因，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；如有违反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我校学习期间参加其他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的资格，并视情节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理。

6. 乙方交流学习期满后应按时返校报到，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或转往其他国家（地区）。返校后10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交交流总结及照片。乙方如未按期完成我校培养计划，需按要求进行课程补修或延期毕业。

四、因本协议引起的有关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起诉讼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；或按协议进行仲裁。

五、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，由甲方、乙方、乙方所在学院、乙方亲属各持一份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至乙方交流期满为止。若乙方在国（境）外交流期间获批延长交流期限，则本协议所有条款和要求自动延展适用。

乙方声明：

本人已经认真阅读本协议各项条款，对自己将来独立在国（境）外学习、生活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。本人将严格遵守协议各项规定。如有违反，一切责任自行承担。

 （请乙方将上述这段话用蓝色或黑色签字笔工整地抄写在下面）

 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（公章）： 乙方亲属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